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9)良字第 220 號

主旨：檢送「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旅行業營運及薪資費用實施要點」第二點修正規定，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 6 月 1 日觀業字第 10930023992 號函辦理。
 2. 案緣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旅行業，本局於 4 月 14 日發布實施「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旅行業營運及薪資費用實施要點」，原規定補貼對象為國內營業中且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成立之合法旅行業者，因補貼期間為 4 月至 6 月，惟於 2 月至 3 月間成立之旅行業將無法接受補貼，考量新成立之旅行業者仍然受到疫情影響，爰修正本要點第 2 點規定。
 3. 檢附「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旅行業營運及薪資費用實施要點」第二點修正規定，或請逕自上網於本局行政資訊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>）查詢及下載使用。
 4.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「公文附件下載區」下載。網址：<http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/attachmentcenter>
- 識別碼：4F3183E193 發文字號：10930023992

理事長

吳盈良

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旅行業營運及薪資費用實施要點

第二點修正規定

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補貼對象：為國內營業中（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成立）之合法旅行業者。
- (二) 員工：指本要點發布生效日前已登錄在本局第二代旅行業管理系統，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之從業人員。